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22〕27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南粤家政”省级培训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29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3号，以下简称23号文）等规定有关要求，省厅启动广东省“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认定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名额

计划认定“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30家。按照“优中选优、示范引领”原则，其中珠三角地市每市推荐2-3家，粤东西北地市每市推荐1-2家，认定对象最终通过评审确定（符合

条件的厅属单位按属地原则申报，不占地市名额）。

二、组织报送

（一）组织申报。各地根据 23 号文要求，组织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院校、培训机构、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和佐证资料。请申报单位在提供申报单位文字材料时重点提供以下内容：在开展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工作的特色、成绩和示范引领作用（包括主动承接政府部门有关家政扶贫、劳务合作等工作，在家政服务新技术、新装备、新专业方面勇于创新实践，在增加当地家政服务供给、促进提升培训质量和就业质量、增强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公益活动、慈善活动以及合作交流、服务明星评选等活动情况）。

（二）组织初审。各地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核验，并在申报表加具审核意见。（实地核验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1）

（三）推荐报送。坚持“优中选优、示范引领”的原则，在初审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推荐数量择优推荐报送省厅。

三、其他事项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 23 号文的要求，对申报材料做好审核把关，认真如实开展现场核验，确保认定过程客观公正、结果真实有效。

（二）各地初审工作请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并将初审合格后的相关原始申报材料、佐证和评审资料（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省厅。

(三) 请各地做好对院校、培训机构、企业的宣传引导工作, 指派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此次认定对接工作, 并于 12 月 8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反馈省厅。

(四) 对去年认定的 21 家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 请有关地市人社部门按照 23 号文要求进行复评检验, 于 12 月 30 日将《广东省“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复评表》一并提请省厅加具意见。

联系人: 张陈谦、杨婷

联系电话: (020) 83328858、83178445

传 真: (020) 83366177

邮 箱: gdjyj_zcq@gd.gov.cn

邮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546 号广东就业服务大厦
1301 室

附件: 1. 实地核验审核意见表
2. 联络员名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实地核验审核意见表

类别	序号	具体内容	是	否
基本情况	1	查看企业是否近三年未发生因拖欠工资等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突发事件、是否存在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		
	2	查看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		
	3	是否有家政服务专业教育培养资质或家政服务职业培训资质		
培训能力	4	实地查看师资档案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5	实地查看实训场地和实训设备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培训效果	6	培训合格率是否与书面材料一致		
	7	是否与 5 家以上家政服务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建培训实习基地（企业内设的培训机构无需核验）		
	8	是否有合理的就业安置网络和渠道（企业内设的培训机构无需核验）		
地市现场 核验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联络员名单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伤康复中心、省轻工技师学院、省粤东技师学院、
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